

# 汪德迈 | 儒家与宗教

供稿 2016-08-26 王文超

24日下午的讲座由汪德迈先生主讲，题目为《儒家与宗教》。在讲座正式开始之前，董晓萍教授首先向各位学员，尤其是首次参加跨文化学系列讲座的学员，介绍汪德迈先生的求学和治学经历，在展示汪先生学术功力养成的同时，希望各位学员能从中受益。随后，讲座正式开始。

汪德迈先生研究这个题目，是从一种他者的外部眼光来研究中国文化，能够发现文化内部群体可能没有注意到的内容，他非常诚恳地认为或许存在一些误解，希望得到中国学者的批评。本次讲座分为四部分。绪论部分，汪先生从“宗教”概念本身谈起，这一概念是由西方人创造的，但要深刻理解它，离不开对中国古典文献的解读。他认为，“宗”是祖先的意思，“宗教”可以看成是“别的教的祖先”，所以在中国古代文献中会讲到“三教九流”；另外，像《碧严录》中还会记载人创造了宗教。这些观念与西方所谓的“宗教”有着明显差别，西方宗教是神性的启示，西方神学关注的超越人类认知的神性。亚里士多德的“原初哲学”是基于物理学的认知基础的论述，就是物理之外的，“超物质理学”

(metaphysic)。托马斯·阿奎那使用亚里士多德的“超物质理学”论述了神学的教条。在跨文化翻译中，早期学者直接将亚里士多德的“超物质理学”

(metaphysic) 对应成中国的“形而上学”，这其实是有问题的，汪德迈先生认为应当翻译为“物而上学”。“形而上学”在中国有其特殊的意义。在绪论部分，汪先生主要通过比较中西方对“宗教”认知的根本差异，进而指出早期跨文化翻译中将 metaphysic 译为“形而上学”的不合理。这次本次讲座的核心问题。

第二部分即是关于“Metaphysic (物而上学) 的本意”。汪德迈先生总结亚里士多德的认知哲学，认为它在根本上是在阐释和发现现实中的各种各样的因果关系，构成这种因果关系的逻辑包含有动因、质料因、形式因和目的因4类。他同时认为，这四种因果关系体现的是一种源于农业和手工业文化的世界观，“质料因、形式因的概念显然来自希腊陶瓷制造者的经验；动因和目的因的概念显然来自于希腊农业经验。”正是由于在现实世界中，并非一切的物理之因都能够得到解释，因此需要转向“物而上学”，通过思维推理去不断地解决物理因思想的无线延续，这应该是思想的原动力。

与西方的认知哲学不同，中国有自己“形而上学”的本意。汪德迈先生结合中国占卜性文字起源的特点，认为“卜”表达的是一种通过占卜仪式所显示的形而上的真实，尽管火烧肩胛骨的法占不完全局限在中国，但只有中国形成了带有科学性的占卜学。这种认知逻辑反映的不是因果关系，而是相关关联，即“通过

事物之间有共同结构而相互感应的道理来解释事物变化的规律”。可见，中国的“形而上学”与西方的“物而上学”是完全不同的两种认知哲学，前者是基于占卜学的关联律逻辑，后者是基于物质理学的因果律逻辑。

在结论部分，汪德迈先生引用《系辞》中的“形而上者之为道”，认为这种“道”其实讲的是宇宙的万物变化，形而上者仍旧存在于宇宙之内，“其超越的维度只是占卜学维度，是一种内在性的超越。”中国儒学信奉“天人合一”，因此“天与人之间的绝对超越观念是陌生的”，对于中国思想来说，主观唯心主义也同样是陌生的。

课后，金丝燕教授和董晓萍教授做了精彩点评，并建议学员们准备好问题，争取在座谈会上能够抓住机会向汪德迈先生取经交流。